

2025 年梁洼镇南街村仓储建设项目 二期施工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 建设内容：新建仓储一座，长 48.8 米，宽 21.8 米，建筑高度 9.8 米。布置水电配套设施。（详见施工图纸）

二、 建设地点：鲁山县梁洼镇南街村

三、 工程投资：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931000 元（大写：玖拾叁万壹仟元整）最终价格以竣工后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。

四、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 工期要求：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进场施工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六、 付款方式：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50% 做为首付款；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；工程全部竣工后，经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，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100%。

七、 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

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施工前期准备工作，如场地清理由项目所在村负责。
- 4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部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在施工中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及项目所在村负责协调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- 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竣工图、工程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- 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



责。

九、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、监理单位、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条款如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认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松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中杰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鲁山

县支行张店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1621980

1040005231

2025年10月31日